

宁夏回族自治区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政职转办〔2021〕1号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722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3 号）精神，围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力综合竞争力提升，聚焦市场主体需求，聚集生产要素配置，通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机制体制，推动解决企业设立、经营、发展、退出中的各类问题，努力建设审批更快、流程更简、监管更准、服务更好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特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

1. 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不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升级改造全程电子化和综合业务系统，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优化业务流程，推行个体登记“秒批秒办”。完善股东实名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和签名系统，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全区互认、一

照通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现企业开办 0.5 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 推广企业开办“零费用”。鼓励通过社会化运作或由地方政府承担印章刻制费用等方式，向新开户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推行税务部门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 推行企业经营范围全类登记。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允许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需求，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兜底内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 实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制度。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的，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5. 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梳理发布餐厅、药店、互联网医院等典型场景准入准营“一业一证”事项清单，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个许可证件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集成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开展联动办理，实现企业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申请表单即可完成注册。（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6. 优化金融服务。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引导商业银行简化续贷流程，下放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起权、审批权，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督促辖区内法人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发挥自治区金融监管“两中心一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大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2021年新增贷款600亿。（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7. 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抵押、担保、租赁等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建立排污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机制，构建“政府+银行+保险+担保”的林业金融风险共担融资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等权利及动物活体、生物资产等动产抵（质）押贷款

业务的新型融资服务，探索开展中标贷、政采贷等标后融资产品，创新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8. 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逐步实现市场主体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9. 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促进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鼓励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完善政府基金投资决策、运作等机制，优化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模式，发挥政府基金撬动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10. 加强金融监管。建立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管和处置机制，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非法金融清理整顿行动等，重点整治隐匿、转移资产和故意拖欠利息、违规网贷等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三农”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高级法院、发展改革委，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三) 优化水、电、气、暖公共事业服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分别牵头)

11. 简化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在水、气、暖涉及工程规划、绿化、路政、占掘路及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推行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时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电力接入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涉及行政审批的，时间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其中距离 500 米以内的实行审批部门备案制和供电企业承诺制。建立施工企业“审改备”信用管理制度，对不按照备案制或承诺制实施、恶意砍伐、擅自扩大施工范围等行为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取消其项目适用“审改备”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2. 压缩报装时间。无外线水、气、暖报装流程精简为“用户申请”“立户使用”2 个环节，有外线水、气、暖报装流程精简为“用户申请”“施工报建”“立户使用”3 个环节，报装办结时限分别不超过 10、10、20 个工作日。中小微企业客户办理低压、高压报装分别压缩为 2 个、4 个环节，供电企业责任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5 个、3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3. 降低用户接入成本。逐步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水、电、气、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公用事业服务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探索委托公用事业服务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14. 提高接入便利度。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暖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打通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水、电、气、暖企业报装系统，推行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提前对接用户需求，引导用户优化建设方案，实现水、电、气、暖设施工程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15. 增强供电可靠性。运用配网自动化、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电车、低压转供等技术手段，实现业扩不停电作业覆盖面超过95%。将拟停电区域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实时向用户展示，实现可视化停电地区服务。推广网格化主动抢修，合理调配抢修服务资源，故障平均修复时长压缩至1个小时以内。开展“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银川市中心区、市区、

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其他地级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5个、6个、14个、18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责任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四）优化政府采购监管与服务（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16.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制定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电子招标文件范本，规范电子化招标项目档案管理。实现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发布、开标评标、结果确定、资金支付、投诉处理线上全覆盖，实现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线上公开公示。推行评审专家远程异地抽取，实现评标专家在线评审打分，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在线生成、全程留痕、可查可溯。（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17. 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推行以支票、本票、汇票、纸质保函、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周期时长、市场变化等情况，降低或免收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在具备一定条件时，给予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

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8. 优化政府采购网上超市。拓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建立节能环保绿色、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专栏，引入电商与本地供应商竞争模式，扩大商品种类，规范供应商管理，建立商品价格动态比对监测机制，实现网上商城商品优质优价采购。（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9. 提高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份额。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扩大中小供应商供货比例。采购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0. 创新政府采购信用监管方式。探索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加大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互认，严禁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失信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五）优化招标投标监管与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21. 探索建立“评定分离”制度。积极开展“评定分离”试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择优确定中标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22. 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拓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功能，全面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房屋、市政、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项目（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计价加密锁、硬盘序列号、规律性雷同报价等信息进行识别，实现围串标自动预警。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23. 创新保证金支付方式。健全信用与工程保险、保函挂钩机制，推行银行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和工程保证保函替代保证金，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

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不得超过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

二、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一）优化政务服务（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

24. 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优化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完善优化事项管理、行政审批、电子证照等系统功能，强化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办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统建的专业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 50 个以上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建设，实现宁夏平台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5. 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 APP。持续推进“我的宁夏”政务 APP 扩能升级，优化专区服务和主题服务，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把“我的宁夏”政务 APP 打造成实用、易用、好用的“掌上办”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

上线下服务评价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26.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建立跨区域合作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国家统一公布的74个“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持续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27. 持续推进集成服务改革。以“一件事一次办”“一证（照）通办”等改革为抓手，强化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28.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下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行乡镇（街道）“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29. 探索极简审批。重点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和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

等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实施范围，制定并公布简化后的审批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推进园区项目极简审批改革，进一步压减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30. 推行项目定制式审批。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级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定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要求，推出全流程审批服务套餐，减层级、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31. 扩大简易低风险审批范围。鼓励各地对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新建、改扩建项目及内部装修项目（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和特殊建设工程除外）实行低风险项目管理，由审批转备案。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一表式”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免于办理渣土处置许可。试点将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流程简化为项目开工审批、竣工验收2个环节，实现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包括公用事业接入和不动产权证核发）全流程审批不超过2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自治区住

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32. 深化多图联审改革。放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条件，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积极推行勘察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优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平台，纳入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网上申报、在线审查、全程监控。(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33. 加大“多规合一”协同力度。编制好全区“一张蓝图”，全面对接“三条控制线”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成各地基础数据布设，为项目联审提供支撑。全面推行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制度，加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细化规范项目策划生成的办理流程、协同模式和运行规则，大幅提升项目策划成功率。进一步优化审批方式，探索开展后期评估、审查等事项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前置办理或结果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34. 提供智能指引服务。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设置，编制智能化审批指引手册，开发建设涵盖“点单式办事”和信息提示、逾期预警等功能的智能审批指引服务模块，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一键到底”智能化引导服务。利用信息

技术手段和设施，推行“电子化”辅助指引、信息查询、业务咨询等服务，探索推进远程视频审批、办事、勘验模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35. 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构建“标准地”供应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全程监管，推进“标准地”与审批改革联动，将供地与审批代办服务、告知承诺制、定制化服务模式有效对接，力争实现“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36.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方式。健全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中低风险项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推行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报监合并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线上连通、无缝对接”，坚决杜绝质量安全报监手续重复办理、二次办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37. 提高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市场化程度。加大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指导力度，建立考古调查、勘探单位资源库，通过市场竞价、协商定价等方式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降低评估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

（三）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

38. 提升不动产登记“线上办”服务。加快推进登记、交易、纳税系统对接，提供受理申请、结果查询、核税缴税、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线上服务。涉企名称、地址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即来即办；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登记资料查询、抵押登记“全区通办、跨省通办”。推进不动产与水、电、气、网同步过户。（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民政厅，宁夏银保监局、宁夏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39. 推行不动产“就近办”。通过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户籍办理、企业登记、银行贷款等领域的应用，向信誉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延伸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民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40. 优化不动产查询服务。不动产权利人经实名认证后可查询本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电子证照信息。支持非产权人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产权证书编号、坐落位置等任一方式，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限制信息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四）优化纳税服务（宁夏税务局牵头）

41. 增强办税便捷度。公布纳税服务“全程网办”“最多跑

一次”清单，推行实名认证、智能引导、在线填单、发票审核、补缴税款等智能服务，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进出口货物劳务等税收票证电子化，提高获取和使用税收票证的便利度。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费。（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42. 压减纳税缴费时间。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留存备查适用范围，推广“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健全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增值税、消费税主附税、费和基金六税（费）合一申报，在全国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基础上，全区再压减10%。（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43.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全面接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底）

44.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实现2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底）

45.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推广出口退税线上办理，无纸化

申报退税率达 95% 以上。开通出口退税线下绿色通道，将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内。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推广“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完善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向纳税人推送提示信息，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带入。（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五）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牵头）

46. 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继续实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推行“两段准入”通关模式。进出口企业可自主选择申报海关，提前预约通关时间，确保货物快速通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

47. 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对海关总署确定的 16 种原产地证书实行智能审核，系统即刻反馈审核结果，实现“秒过秒签”“立等可取”。（责任单位：银川海关。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

48. 提高跨境电商服务水平。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查验设施，提升海关监管场所服务功能。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中小企业，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实现银川跨境电商交易额持续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银川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9. 发展多式联运。畅通公铁海通道，推行货物出口“一箱

到底”。全面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通行费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三、营造公开透明监管环境

（一）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

50.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5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尽职免责、失职问责”机制。探索在金融科技、在线诊疗、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52. 强化社会信用监管。制定《自治区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对照国家公共信用信

息基础目录和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各行业领域联合奖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53. 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和国企清欠账款工作，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给予市场主体带来损失的补偿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54. 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建立人力资源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相关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开通灵活就业网上登记窗口，就业者可通过银行签约、微信、自助终端等渠道缴纳社保费。（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55. 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完善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机制，适时发布用工目录，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就业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加强与周边地区及黄河流域其他省区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合作。引导企业“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56. 降低灵活就业成本。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引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园区、孵化器降低房屋租赁、采暖空调、物业维护等费用。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优先免费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中从事自主创业的人员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和非必要办公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57. 方便劳动争议协调解决。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机制，深化乡镇和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将行政处罚下放至乡镇(街道)。指导县、乡镇(街道)和劳动人事争议多发的工业园区等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处理争议事项。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情况通报和仲裁机构委托调解、流动仲裁、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流程、缩短处理期限、提高处理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四、营造公正公平法治环境

(一) 方便企业退出(自治区高级法院牵头)

58.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在全区中级法院和破产案件

受理数量较多、审判工作开展较好的基层法院，明确负责破产案件审理的机构或设立专门负责破产审判业务的合议庭。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健全考核办法，规范服务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编办、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59. 推行破产案件线上审理。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布破产企业信息，推行线上债权人投票表决破产事项以及法院、管理人之间案件文书线上交互。（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60. 简化司法清算企业注销流程。深化府院合作，将司法清算企业纳入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以破产申请书、法院裁定文件等替代清税证明。（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61.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提高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办理质效。完善普通注销登记制度，采取优化流程设计、减少公告时间、明确企业主责、完善事后救济、开展信用修复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注销程序。拓宽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探索建立强制退出、撤销登记、企业休眠等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62. 推动“僵尸企业”退出。落实处置“僵尸企业”政策措施，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

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动剩余非公“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推动新增“僵尸企业”出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高级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强化合同执行（自治区高级法院牵头）

63. 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全区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立案、调解、送达等业务可全流程在线办，调解平台应用率100%，跨域立案覆盖率100%，通过平台实质性化解纠纷数量不低于一审民商事案件的60%。（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64. 畅通立案通道。推进商事合同案件网上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节假日立案等多种服务。全面推行跨域立案，实现民商事纠纷案件立案登记、纠纷预诊、文书送达、远程庭审、视频调解等诉讼事务市域通办、全区可办。推动建设市级云端、移动端在线诉讼平台，提供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在线立案调解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65. 大力提升执行效能。强化执行联动，实现被执行人房地产、存款、车辆、证券、保险等财产信息全覆盖，法定审限内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

本合格率达到 100%。探索开展民商事执行案件“简案快执、繁案精执”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66. 探索辅助事务外包新模式。深化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改革，将扫描、送达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外包至第三方服务公司，提升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执行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三）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自治区高级法院、宁夏证监局牵头）

67.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支持投资者委托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讼代表人身份提起诉讼或提供法律服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支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通过代表人诉讼维护合法权益。督促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优化资本市场法治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68. 提升纠纷处置效率。健全中小投资者权益纠纷和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索赔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纠纷，经当事人同意，采用调解方式进行速裁。落实先行赔付和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实现网上调解、网上传输材料、网上司法确认。（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五、营造宽松有序创新环境

(一)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应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

69.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修订《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企业和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发展，培育高价值专利，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提升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70.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制定诉调对接相关制度，引导知识产权仲裁和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作用。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通过平台开展在线调解。设立知识产权合议庭，加强相关案件审理，加大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力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支撑体系，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科学评估知识产权创造价值。（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高级法院，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71.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率。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加大专利检索和情报分析培训。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大专利保险业务推广，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推进专利商标便利化改革，推行专利代办和商标注册等知识

产权业务“一窗受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营造包容创新发展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72. 增强创业创新活跃度。启动实施科技强区行动，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科技投入，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力争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7%。实行攻关任务“揭榜挂帅”，落实股权激励、分类评价等政策，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73.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创新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子基金的作用，推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构建科技企业市场化融资平台，启动组建宁夏科技金融集团公司。修订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宁科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发放企业服务补贴券，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

74.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健全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选择部分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75. 优化外资项目管理方式。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建立全区外资项目管理监督制度，调整项目核准备案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核准。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由各市县备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六、强化组织保障

76.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自觉对标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对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推出创新举措、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自治区各牵头部门要抓好牵头任务的落实，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各配合部门要主动沟通，及时与牵头部门做好衔接，全力完成各项配合任务。

77. 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运用系统

性思维推动改革，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形成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强大合力。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综合协调、调研问效、专项督查3个工作组要建立全过程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健全对企业和群众咨询投诉协同处理和接诉即办的工作机制，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

78. 开展监测评价考核。健全全周期动态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对标国家、全国可比、分类评估、宁夏特色的营商环境评测体系，分层次、分领域对全区各市、县（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做到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各市、县（区）不得自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79. 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经验成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开展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80.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加大正向激励，将奖惩与考核挂钩，定期通报政策落实情况，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加分。宣传推介和复制推广一

批勇于创新、成效明显的典型案例，曝光一批失职失责、滥用职权的不良行为。定期邀请企业家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企业诉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惠企政策兑现直达机制，提供惠企政策咨询一网查询、审批并行办理、奖补一键到账。